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6 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决定是否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提条件和上限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决定是否分红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